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恒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恒綜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許恒綜於民國113年4月6日某時許，在停於不詳地點之自用小客車上，以舔食附著於玻璃球上之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4月8日23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271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271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

戒之機會。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2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